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7-XTPC-G2025-0037）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名称：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苏州环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凯奇

联系电话：0512-65401865

乙方（供应商）：苏州环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雨韵

联系电话：1335800620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XTPC-G2025-0037项目名称：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乙方成交的投标书；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解释适用。

一、合同价格：

1、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合同金额：装修混合垃圾处置单价342元/吨；纯建筑垃圾处置单价150元/吨（含开票税金），数量按实结算。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按季度给予结算。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实行季度考核，考核得分与结算费用相挂钩（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黄埭镇装修混

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具体操作办法为：

（1）考核得分在90上的（含90分），全额拨付实际处置费用。

（2）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照（实得分/100）×实际处置金额拨付处理结算费用。

（3）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除扣除相应的考核费用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内没有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1%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本项目的付款单位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重量确认：乙方运输装修混合垃圾采取每车过磅，作为结算重量，甲方指定专人在过磅现场当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须先空车过磅，再装车过磅）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若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合同需终止应在合同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随叫随到）

5、运输线路范围：将可焚烧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将建筑装修垃圾运送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处置。不得随意外运其它地方处理，如乙方未按要求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运输内容：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指定积存的装修混合垃圾。

四、服务要求：

1、主要作业流程：

（1）机械设备进场。场地须配备挖掘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压缩设备，并配备环境保护需要的路面清洗设备、防扬尘设备及除臭设备等。（地磅由甲方指定,并由甲乙双方做好计量工作）

（2）分拣、机械装车。采用铲车、挖机及人工进行分拣，并将轻质垃圾压缩打包，分拣后的垃圾全部用重型载货车辆装运。

（3）车辆运输。车辆装车并过磅完毕后，将垃圾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

（4）垃圾处置。将可焚烧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将不可焚烧的建筑装修垃圾运送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处置。

2、垃圾处理具体要求：

（1）日常运输制度

①运输要求：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含GPS定位设备）、固定时间、固定路线；认真做好运输、过磅记录和及时上报；

②运输线路范围：将可焚烧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将建筑装修垃圾运送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处置。不得随意外运其它地方处理，如乙方未按要求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混合垃圾外运及处置长效机制

①限时承诺办结制度：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完成。

②内业资料同步制度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资料的整理归档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日常运输计量台账、安全管理检查记录、外运末端进厂过磅记录等材料要齐全。

③安全文明作业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操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处置场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并专人指挥车辆进出，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场地应做好。

转运和处置所涉及人员、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监部门相关要求，证照齐全。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垃圾的车辆，运输过程中作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④处置场地应当做到：

保持场内没有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每天及时做好消杀除臭工作；

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

混合垃圾需按类分好，便于无害化处置，不得出现混装；

各类车辆进入处置场地，管理人员应做好进场的指挥工作；

⑤现场应做好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

⑥其它未尽事项按相城区相关规定管理或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购买第三责任险和工作人员人员意外险。

4、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到位和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相关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并且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从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对装修混合垃圾称重计量,在堆放场站做好过磅重量记录（地磅由甲方指定，须先空车过磅，再装车过磅。过磅单须有甲方负责专人签字后方可外运），由双方在核对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做好外运处理费用的结算，乙方将结算重量和金额与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票据，甲方自接收到票据之日起，9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环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6767043944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桥支行

（3）甲方做好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乙方运输处理出现异常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到乙方且不予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合法的将装修混合垃圾分拣后外运至指定的场所规范无害化处置。

（2）乙方使用车辆外运装修混合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3）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装修混合垃圾能及时快捷

的处理；在无害化处置单位出现处置能力下降的同时，乙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不得影响甲方装修混合垃圾的外运处置。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或无法溯源的偷倒垃圾等应急处置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外运处置工作，并承担外运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5）乙方应制定好此项装修混合垃圾外运的环保处置方案，并认真执行。

（6）乙方应负责垃圾外运处置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垃圾不落地，落实具体措施，严防垃圾二次污染。

（7）指定的无害化处置单位一旦出现不能接收乙方负责外运的生活垃圾时，乙方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运送至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处理，新的无害化处置单位应开具接收证明。

六、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服务内容、区域及人员配置等）。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存。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机构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黄埭镇装修混合垃圾和纯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参加人员：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清运和分拣场地管理（30分）	1、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和规范操作的，每人每次扣0.2分		
		2、垃圾处理不及时，每次扣0.5分		
		3、处理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缺失的，每处扣0.2分		
		4、场地卫生脏乱差的，不及时消杀除臭的，检查发现每次扣0.5分		
		5、车辆进场无专人指挥管理的，检查发现每次扣0.2分		
		6、进场道路不整洁、不顺畅，检查发现每次扣0.2分		
		7、场地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不全，安全检查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发现每次扣0.5分		
		8、垃圾分拣不细致的，有混放的，检查发现每次扣0.5分		
		9、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到位，影响作业的，每次扣0.2分		
		10、场地及周边环境脏乱差，出现投诉或信访等行为，每次扣0.5分		
2	垃圾车辆运输管理（30分）	1、运输车辆配置不足，分拣好的垃圾没有及时处置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无效的，发现一次扣0.5分		
		3、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的，每次扣1分		
		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垃圾的，每次扣3分		
		5、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的，每辆每次扣3分		
		6、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垃圾的，每次扣3分		
		7、未能及时完成发包人布置的任务，发生一次扣1分		

		8、运输车辆未安装 GPS 或 GPS 不运行的，造成无法实时动态监督车辆运行状况的，发生一次每车扣 2 分		
		9、运输过程中发生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及时上报发包方，且未及时处理解决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10、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处置终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运送其它处置单位的，发生一次扣 3 分		
		11、运送的垃圾不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中心规范处置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垃圾出场记录和过磅计量资料不按规定实行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13、出场过磅单未经甲方核对签字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		
		14、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	安全文明管理（20 分）	1、分拣场地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发现一次扣 1 分		
		2、运输车辆不配置安全器材，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分拣场地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0.5 分		
		4、运输车辆不做定期安全检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运输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2 分		
		6、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7、运输车辆在运输全过程中不密封遮盖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4	业务管理（10 分）	1、清运和分拣人员配置明显不足的，每次扣 0.5 分		
		2、未按审核的运输方案中人员与车辆进行运输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台帐、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检查记录、外运记录、末端处置记录等的完善，资料不全一次		

		扣 0.5 分		
5	其它 （10 分）	1、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 12345 等，或网上投诉属实，或城市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或未书面回复说明情况，发生二次或多次投诉，每次扣 3 分		
		2、对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不足，造成垃圾不能及时外运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发生一次扣 5 分；对不按规定运送到约定的处置终端规范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4、在城管局、环保部门、交通部门检查通报中，因运输不及时或管理不善，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属实，通报一次扣 1 分		
		5、针对装修混合垃圾处置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2 分		
6	总分 100 分			
7	考核人签字			